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586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康玉冰
　　余奕輝
被　　告　晉鐳電子工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許崇祥
被　　告　賴延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民國108 年12月26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萬陸仟玖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晉鐳電子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晉鐳公司）於民國107 年10月30日邀同被告許崇祥、賴延銘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辦貸款，約定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7 年10月30日至112 年10月30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利率按原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週年利率2.11％浮動計息計算（現為3.2 ％），

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利息外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借款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原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晉鐳公司就前開借款僅繳息至108年4月30日，其後即未依約清償，上開借款業已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90萬6,96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催討無效。又許崇祥、賴延銘既為該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0萬6,962元，即自108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8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借據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16頁、第37頁）經核無訛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故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屬實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

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晉鐳公司就前開借款債務，既僅繳息至108 年4 月30日，其後即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有上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許崇祥、賴延銘復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自108 年5 月1 日起就本金及利息，暨自108 年6 月2 日起就違約金負連帶清償之責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敗訴部分乃關於利息之請求，此部分請求本不計入訴訟標的金額之計算，故訴訟費用應全部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始屬公允，爰裁判如主文第3 項所示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徐雍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靜雯